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6 打擊金融罪行)

名稱	與監管機構合作處理與金融犯罪有關的查詢
編號	109355L4
應用範圍	與不同的監管機構合作調查金融罪行。這適用於銀行內外各種活動中出現的金融罪行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示精通於金融罪行和相關法規的知識，以奠定銀行在打擊金融罪行方面的角色; • 評估和解讀來自監管機構的要求，從而能夠為調查預備有用的資料; • 具備銀行不同職能業務/程序的主要特徵知識，以便對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有意義的回應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驗證資料的要求，澄清查詢之目的和範圍，從而斷定有關調查的資源; • 與各方協調，搜集和提供所需資料; • 根據協定的時間表，準備文件並提交回應; • 準備資料給相關的監管機構時，符合相關法規和銀行指引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驗證不同來源的訊息，以確保其準確性、完整性和及時性; • 保持準確的查詢紀錄和銀行的回應，以作為參考和資料提供者的保護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，以滿足他們的要求; • 採取必要行動，確保向監管機構提供的資訊準確、及時和能夠針對不同來源進行核實。
備註	